

聲請調解書(一般通用)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				(受理單位填寫)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全1頁
稱謂	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
本件現正在		地檢署 偵查 法院 審理 中，			案號如右：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

附註：1、提出聲請調解時，應按對造人之人數提出繕本。
 2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名其法定代理人。
 3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。
 4、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地檢署偵查或法院審理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 5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